

##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2008年8月22日民政部令第36号公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是由行政区域毗邻各方人民政府共同埋设的，用于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标志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级负责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

行政区域毗邻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以下简称“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或者有关各方人民政府达成的其他协议中未明确界桩管理责任方的，有关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签订协议予以明确，经有关各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界桩管理的依据：

(一) 毗邻双方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协议书及其附图、界桩成果表;

(二) 毗邻双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协议或者签发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文件;

(三) 毗邻各方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协议书及其附件;

(四)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报告;

(五) 有关界桩变动的协议书或者文件;

(六) 界桩登记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界桩管理工作中,应当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查处损坏界桩的行为,确保界桩位置准确、埋设牢固、明显易见、注记清晰、档案完备。

**第七条** 界桩埋设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因建设、开发项目确需移动界桩的,建设、开发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任何一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经各有关人民政府协商一致。

界桩移动、埋设和测绘的费用由建设、开发单位承担。

**第八条** 需要增设界桩时，毗邻双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协商一致，确定增设界桩的数量和埋设位置，明确界桩管理责任方，共同提出方案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的民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对主体完整、边角轻微损坏的界桩应当修复；对基座松动但主体完整的界桩应当在原地加固扶正。

**第十条** 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应当重新制作，并根据下列情形在原地恢复埋设或者移位埋设：

（一）双立、多立界桩和位于行政区域界线上的单立界桩，按照界桩成果表和登记表的记载在原地予以恢复；无法在原地恢复的，由双方就近选定适当位置移位埋设。

（二）不在行政区域界线上的单立界桩，由双方就近在行政区域界线上选定适当位置埋设或者改设为双立界桩埋设。

（三）行政区域界线交会点单立界桩无法在原地恢复的，可以改设为双立或者多立界桩埋设。

（四）重新制作、埋设的界桩，其标注年份为重新埋设时的年份。

**第十一条** 移动、增设、修复或者恢复界桩，应当在毗邻行政区域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负责管理该

界桩的一方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移动、增设或者恢复界桩，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制作、埋设界桩，测定界桩坐标，填写界桩成果表和登记表，拍摄界桩照片。

**第十三条** 负责界桩管理工作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级界桩日常管理档案，每年向毗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报界桩管理情况。

移动、增设或者恢复界桩后，由负责管理的一方将有关界桩变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并送毗邻各方保存一套，同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及其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负责管理界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聘请当地居民为界桩维护员。

**第十五条** 界桩维护员应当适时检查所维护的界桩，清除界桩周围杂草、淤泥和遮挡物，刷新界桩注记，保持界桩整洁，明显易见，做好检查记录，制止损坏界桩的行为。

界桩维护员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因过失造成界桩损坏的，过失人应当及时报告界桩所在地任何一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维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区域界线依法变更后，原行政区域界线上的界桩即行废止，由有关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组织销毁。在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上设立新界桩，应当按照勘界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